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为合营公司佛山紫薇港提供借款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为佛山王府井紫薇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为佛山王府井紫薇港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关于租赁经营金街购物中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赁经营金街购物中心事项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夏执东



权忠光



金馨



杜建国



梁望南

